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文件  
宁波市江北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区发改〔2022〕44号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稳进提质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稳进提质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宁波市江北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

10日

## 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稳进提质的若干措施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当前疫情影响下服务业发展面临的困难，着力提振企业信心，稳定企业预期，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政企合力共克时艰，促进经济稳进提质，特制定本政策：

**一、培育贸易双循环总部型企业。**对年度商品销售额超过400亿元的总部型企业，给予最高250万元的奖励，半年度达到200亿元先予兑付50%。

**二、支持企业稳定增长。**对2022年每季度营收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规上企业，单季营收每增长300万元给予1万元奖励。对2022年每季度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限上商贸企业，单季销售额增长超出10%部分，批发企业每1亿元给予1万元奖励、零售企业每2000万元给予1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单季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鼓励批零企业发展。**对2022年上半年度商品销售额增幅较2022年一季度增幅提升10个百分点以上的限上批发业企业、限上零售业企业，提升超出10个百分点以上部分销售额，分别按每1亿元、每2000万元奖励1万元，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四、加大文旅企业纾困扶持力度。**对在疫情期间严格按照要

求执行相关防疫措施的江北区A级旅游景区、等级民宿（客栈）、星级旅行社等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对严格执行扫码测温、预约错峰等防疫措施的四A、3A级旅游景区（售票景区）每家分别补助3万元/月、2万元/月，最高不超过6个月；省金宿级民宿或五叶级客栈每家补助5万元，银宿级民宿或四叶级客栈每家补助3万元；五星、四星、三星级旅行社每家分别补助5万元、3万元、1万元。

**五、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对本年度新入库纳统的规上营利性服务业、批发零售餐饮企业，分别给予每家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21年度小升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每500万元奖励1万元，单季度最高奖励5万元。

**六、支持人力资源骨干企业稳定发展。**对于上年度营收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人力资源骨干企业，持续保持稳定发展的，给予一定比例的额外奖励。

**七、鼓励优质企业扩大经营规模。**鼓励辖区内年综合贡献1000万元以上或营收10亿元以上的优质企业扩大商业商务经营面积；鼓励新引进注册在我区的符合本区产业导向的企业以及有实力的个人购置本区内的新开发商业商务经营场所用于现代服务业发展。对新增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八、鼓励打造专业（特色）楼宇。**鼓励建设专业（特色）楼宇并统一运营，对商务楼宇办公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入驻

企业总数 10 家以上，入驻率 70%以上、属地注册率 80%以上，经认定的特色商务楼宇，当亩均税收达到 2000 元/平方米时，给予该楼宇主要业主（持有 50%及以上产权）或楼宇运营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以上一年度综合贡献为基数，当楼宇综合贡献增幅达到 8%以上，再给予楼宇主要业主或运营主体增量奖励，总量达到 1000 万-5000（含）万元的，按照楼宇对地方综合贡献增量部分的 5%给予奖励；总量达到 5000 万-1 亿元（含）的，按照楼宇对地方综合贡献增量部分的 7.5%给予奖励；总量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按照楼宇对地方综合贡献增量部分的 10%给予奖励。

**九、支持外贸企业赴境外拓展市场。**支持企业赴境外拓市场抢订单，对参加宁波市商务系统境外重点展会目录内的境外展会的外贸企业，给予每个出境参展人员实际支出费用全额补助，单人单次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每家企业单个展会最多补助 2 名人员，每家企业全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十、助力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贯彻落实宁波市“2022 潮涌金六月·你消费我助力”消费促进活动，继续派发江北区消费券。大型专业市场、农贸市场、重点商业综合体房租减免政策参照北区政办发〔2022〕14 号文件第三条标准执行；对内部防控有力、未发生疫情的专业市场、农贸市场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防疫补助。

## 附 则

1. 本政策所指的商业商务经营场所指区内楼层在 4 层及以上、实际办公总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商务楼宇，以及重点商业综合体及特色街区范围内的商业经营场所，购置时间以网签时间为准。

2.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区级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其中，同一企业单季度第二条、第三条政策按从高原则，不重复奖励。享受政策的企业五年内不得外迁。

3. 本办法自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具体由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文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